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预算

目录

1.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单位收支总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概况**
17. 主要职能

依照三亚市政府、三亚市卫生健康委等规定和要求，医院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等任务，是中国胸痛中心、国家高级卒中中心、南海紧急救援基地医院、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基地、中央和省保健定点医院及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是海南省卫生健康委指定的海南省南部疑难重症诊疗中心、海南省南部传染病救治中心、海南省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海南省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年末编制人数793人，内设15个科室，分别是：医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科）、组织人事科（离退休职工管理办公室）、医务科、科教科、护理部、财务科、医学装备科、医疗保险办公室、信息科、总务科、保卫科、质量控制科，另外，医疗科室根据服务功能设置。

第二部分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2025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068.4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9167.9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9167.96万元、上年结转4405.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494.71万元；支出总计24068.45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59.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713.97万元，其他支出494.71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573.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010.8万元因在编人员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491.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7502.02万元。主要是2024年下达设备（装备）购置与运行维护5409万元，2025年0元；以及紧密型医疗集团成员单位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59.77万元，占16.37%；卫生健康支出19713.97万元，占83.6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573.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7.5万元，增长14.58%；主要是单位本级在编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286.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3.72万元，增长14.58%；主要是单位本级在编人员的职业年金。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025年预算数为3563.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072.60万元，下降86.62%。主要是惠民医疗服务与补助（传染病收治补助经费）100万元、紧密型医疗集团工作经费200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直达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1876.6万；临床重点学科等经费526.39万。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150.56万，主要是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50.56万。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15008.19万元，主要是紧密型医疗集团天涯区成员单位经费、崖州区成员单位经费、育才生态区成员单位经费用于支付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营。

5.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46.39万，是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20.11万；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6.28万。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527.67万，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第二批）资金256.52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财政（直达资金）补助资金177.11万。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114.37万，主要是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194.65万，主要是“2+3”健康服务包专项经费127.18万，“2+3”健康服务包肺结核高危人群及丙肝重点人群筛查经费31.73万。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109.01万，主要是省级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基本公卫和基本药物）60.33万，增加婴幼儿托育托位数量项目资金26.24万，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0.51万。

三、关于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2025年无一般公共基本支出预算数，上年无预算数。

四、关于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2025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无预算数。

1. 关于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494.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1.49万元，主要是结转的新建二期综合门诊大楼项目经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支出494.71万元，占100%。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94.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1.49万元，主要是结转的新建二期综合门诊大楼项目经费。

六、关于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2025年收支总预算134428.45万元。

七、关于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2025年收入预算134428.4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900.49万元，占3.6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167.96万元，占14.26%;事业收入109980万元,占81.81%；其他收入380万元，占0.28%。

八、关于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2025年支出预算134428.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360万元，占82.10%；项目支出24068.45万元，占17.9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105.29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1013万元；项目支出减少7092.29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上年无预算数。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共有车辆26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1辆、其他用车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1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29527.96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